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團員專業對話暨精進成長增能學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因應108課綱推動，輔導團團員須重塑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與執行的專業能力，並展現領頭羊精神，帶領學校領域教師落實強化課綱理念。
- (二) 輔導團內部應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視團務運作情形及規劃服務主軸。
- (三) 透過輔導員具有的領域專業，彼此分享交流以促進團員自我增能。

三、目的

- (一) 領域輔導小組成員能自我持續精進及專業提升。
- (二) 團務能依年度目標擬訂完善之規劃及順利推展活動。
- (三) 團員符應教育政策，研擬課程教學與評量示例，展現高度專業效能，並落實應用於教學。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花壇國中、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暫定)

領域小組 增能研討	日期	時間	時數	地點	備註
109 下學期	110.02.23(二)	9：30-16：30	6	花壇國中	
	110.03.16(二)	09：00-16：00	6	花壇國中	聘請講師
	110.03.23(二)	13：30-16：30	3	花壇國中	聘請講師
	110.05.11(二)	13：30-16：30	3	花壇國中	聘請講師
	110.06.22(二)	9：30-16：30	3	花壇國中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1. 數學領域輔導小組成員，國中團員合計約 15 名。
2. 110.03.16 為整天性研習，鼓勵本縣國中領域教師參加，預計研習人數 30 名。

七、研習內容

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預定講師	實施方式
110.02.23(二) 9：30-16：30	領域小組會議： (一)團務整體規劃與計畫執行重點	輔導小組 正副召集人	討論
110.06.22(二) 9：30-16：30	(二)領域教學專業對話與經驗交流 (三)彙整資料並製作活動成果	輔導小組 正副召集人	討論
110.03.16(二) 09：00-16：00	國中奠基進教室共備	央團永康國中 林柏寬老師	討論、實作、 回饋
110.03.23(二) 13：30-16：30	數學臆測與數學思考	彰師大 秦爾聰教授	聽講、 案例探討
110.05.11(二) 13：30-16：30	故事表達力	許扶堂主任	聽講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 (二) 央團到縣增能工作坊、易思計畫。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利用回饋問卷，蒐集、分析學員參與反應/滿意度及相關建議，工具參考附件(五) 及附件(六)。
- (二) 透過產出的數學跨領域或議題融入素養教學示例，檢核實作工作坊實施成效。
- (三) 透過回流對話檢核種子團隊進行跨領域或議題融入素養教學示例執行的成果，評估工作坊成效。

十、預期成效

- (一) 透過小組成員的經驗分享與專業對話過程，豐富彼此教學視野及能力。
- (二) 因應 108 新課綱核心素養的教學趨勢，小組成員能先提升專業形象與認知，再與現場教師進行輔導交流。
- (三) 發展出切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跨領域或議題融入素養教學示例。
- (四) 善用分享及交流的建議，將跨領域或議題融入素養教學示例實踐後做滾動式修正，並增進小組成員跨領域或議題融入素養教學之能力。

十一、本案聯絡人：萬興國中 梁鈺敏老師 0977055730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團員專業對話暨精進成長增能學習」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國中)

計畫支用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講師鐘點費(外聘)	2,000	時	12	24,000	6 小時*1 3 小時*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06	式	1	506	二代健保機關補助提列 2.11% $24,000 * 2.11\% = 506$
膳費	80	份	30	2,400	30 人次
場地佈置費	2,000	式	1	2,000	
印刷費	40	份	60	2,400	3 場預計 60 人
交通費	1,060	式	1	1,060	核實支付 高鐵：台南-彰化往返里 $530 * 2 = 1060$
雜支	1,234	式	1	1,234	6% 以內
合計				33,600	上述經費得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勻支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處室主任：